**校学术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

2021年，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精神，依据《常州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在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一年来委员会从学校全局和整体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指导各分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在优秀教师推荐、基金项目申报评审、高端人才引进、学术道德建设、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研究生导师聘任，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等方面建言献策，助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具体如下：

一、不断加强学习，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等，学习全面依法治国各项要求，学习教育部、科技部相关科技发展相关政策，把学习与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结合起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党的理论的忠实实践者、方针路线的坚决执行者、政策原则的坚定维护者，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强化制度，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体系

1.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依法依规处理学术事务，是学术委员始终遵守的原则。凡重要事项，均由全体委员审议。

2.秘书处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成熟，保障了学术委员会工作的有序进行。

三、依法履行职责，依章开展工作，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1.审议通过了“第二批国家级和首批省级一流本科课程校内遴选推荐名录”； “2021年全国石油和化工教育青年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学管理人员拟推荐名录”；“常州大学2021年拟新增、撤销本科专业”；“2021年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校内遴选结果”；“常州大学2021年一流课程拟立项名录”；“常州大学2021年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拟推荐名录”；“常州大学2021年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拟推荐名录”；学校部分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对待学生转专业按照实际情况对待；根据教务处提供的草案，对学校人才培养提出意见和建议。

2.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部署，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要求，审议通过了“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科目要求指引征求意见”。

3.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批新增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2021年第二批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2021年7月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2021届毕业生学位授予”；“2021年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常州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所需成果暂行规定》；“组织2021届本科外国留学生校内汉语水平考试”。

4.根据学校出台的表彰方案，审议了学校表彰人员申请。

5.审议修订了《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的通知（常大〔2021〕61号）、《常州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通知（常大〔2021〕62号）、《常州大学服务地方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的通知（常大〔2021〕63号）、《常州大学校内科研项目立项办法》的通知（常大〔2021〕78号）；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学校科研成果及奖励情况，鼓励继续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进一步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6.组织评审了学校国家、省市级科研基金项目立项及结题，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项申报工作等工作。

四、积极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

1.严格执行《常州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试行）》（常大〔2020〕7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努力营造学校求真务实、潜心研究、诚信严谨的学术风气。坚持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原则，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动和配合，加强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细致，程序规范，各方沟通高效，完善学术不端查处工作机制。

2.加强科研管理人员、研究人员的教育与培训，与教师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提高教师责任意识。

3.加强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规范课题申报、检查、验收等的工作流程。

4.严格执行学风建设各项信息公开工作，从管理的薄弱环节抓起,抓好长效机制建设,以制度建设巩固深化整治成果，防止学术腐败的发生。

学术道德和学分建设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将不忘成立之初心，牢记时代之使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依法行使学术权力，在学校工作的整体布局中，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和规范，推进学术管理体制、机制的协同创新，努力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体系、师资队伍建设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上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2年，校学术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正确政治方向引领评价导向，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为学校全面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地方领军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1年12月20日